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經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並授權董事發行（i）可換股債券；（ii）期權及（iii）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以及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進一步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93,858,101 (100%)	0 (0%)	193,858,101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810,414,000股，其賦予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之權利。本公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或須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